

最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精选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篇一

乙方：意大利_____有限公司

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以铝塑管材和管件为主要产品的有限公司，甲方系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拥有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为了扩大企业发展规模，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升产品的质量，甲方同意将_____%的股权受让乙方。同时双方组建中意合资浙江_____gf管业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同意以经评估审计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现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其投有的_____%的股权受让给乙方。其中_____向乙方转让_____%的股权，_____和_____各向乙方转让_____%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中意合资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即由甲方和乙方投资设立，其中_____享_____%的股权，_____和_____各享有_____%的股权，乙方享有_____%的股权。

第二条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的价格在依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对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审计后

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应在具体的股权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的帐户内，甲方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马上申请办理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共同委托审计机构对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的有形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中对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的专利权、商标权、商誉和销售网络等）以评估的方法确定其价值，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审计的方法确认。

评估审计机构对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应出具评估审计报告，（评估审计的基准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二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派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担任。

甲、乙双方共同参加对合资公司的管理，现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员工全部留任并根据能力和岗位改置的需要由董事会重新聘任。

第五条现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投资到西藏大元置业有限公司的_____ %的股权和座落于xx市店口镇现浙_____管业有限公司对面的_____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列入本次转让的资产范围（具体以双方的确认为准），上述二块资产及银行贷款的本息均由甲方自行享有和承担。合资公司成立后，如甲方对上述归属于甲方个人所有的资产行使权利时，合资公司应予以协助，但甲方行使权利时不应给合资公司造成损害。

第六条乙方参股后，乙方在中国加工订购的产品订单原则上

应由合资公司来进行生产供应。合资公司按向外商加工出口的同质量、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来承接乙方的订单加工业务并保证按时交货。

合资公司应积极地开展外贸业务，扩大销售渠道。在合资公司生产任务紧张时，如乙方订单价格与其他客户相同时，合资公司应尽量满足共同客户的需要或协商处理。

第七条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应对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持，同意合资公司的管理干部到乙方进行企业管理的培训，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成立中意合资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同时由甲、乙双方组建中意合资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约_____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万美元，乙方出资_____万美元。中意合资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生产和销售塑料管和铜管件为主，具体经营范围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合作协议达成后，双方同意马上在xx市店口镇向政府申请受让_____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厂房建设。

第九条甲方向乙方转让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和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组建中意合资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购买_____亩土地使用权是互为条件的，属一个整体，任何一项条件如不履行，本协议则自动终止。

第十条成立合资公司和组建中意合资浙江_____管业有限公司所需的各种文件由甲方起草准备。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

宜，双方经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篇二

_____、_____与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合资经营“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的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_____和_____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_____只_____公文箱。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_____美元。

第十条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_____美元，占_____%

乙方：_____美元，占_____%

丙方：_____美元，占_____%

第十一条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到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它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其它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理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它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_____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它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

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_____方责任：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技术提供

第十五条_____方为合营公司提供_____公文籍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_____方应按照_____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_____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_____％。

第十七条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_____％。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_____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营公司和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协调，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_____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的其它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计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_____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十一章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_____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_____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_____、_____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小组根据_____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_____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_____％）。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_____方认

为需要聘请其它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_____方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合营各方分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_____%，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_____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它金融机构贷款，也

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合营期限为_____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或其它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_____ %或不能恢复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
_____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_____。

第六十条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保险

第六十二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三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它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它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

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书。

第二十章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合营公司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_____合营公司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一章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它各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

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章适用法律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三章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文字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七十六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建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
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盖章）：_____公司乙方（盖章）：_____公
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法人代表（签
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盖章）：_____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银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制造厂）

金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模板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合同书范本

合同范本

融资合同范本-金融合同范本

融资租赁合同范本-金融合同范本

借调合同范本-借调合同范本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篇三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中美合资经营企业，现聘用_____先生 / 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合同制职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工作部门

第二条 试用期乙方被录用后，须经过_____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须付给乙方半个月以上的平均实得工资，作为辞退补偿金。试用期满时，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即正式生效，乙方成为甲方的正式合同制职工。

第三条 工作安排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安排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第四条 教育培训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第五条 生产、工作条件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工作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 工作时间乙方每周工作不超过六天，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不含吃饭时间）。如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甲方应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倒休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班加点费。

第七条 劳动报酬甲方每月按本公司规定的工资形式和考核办法确定乙方的劳动所得，以现金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工资、奖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各种补贴及福利费用。

第八条 劳动保险待遇甲方按照国家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乙

方支付医疗费用、病假工资、伤残抚恤费、退休养老金及其它劳保福利费用。

乙方享受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共七天国家法定有薪假日。乙方家属在外地的，乙方实行计划生育的，分别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假待遇和计划生育假待遇。乙方符合公司休假条件的，享受年休假待遇。

第九条劳动保护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甲方安国家规定在女职工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对其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

第十条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职工守则》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奖惩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态度，劳动表现，贡献大小，按照本公司奖惩条例给予乙方物质和精神奖励。乙方如违反《职工守则》和甲方的其它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分。乙方如触犯刑律受到法律制裁，甲方将予开除，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

第十三条本公司《职工守则》（略）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总经理（或其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模板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合同书范本

融资合同：融资合同

金融合同：还款合同

版权登记合同转让合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篇四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取缔役社长，国籍：日本。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310032。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万元，占××%；乙方××万元，占××%。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 ××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乙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 年月日之前。

第十三条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2、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

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

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 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年。

第二十五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

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第三十六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七条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

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四十五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上诉人国名)，由(被上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四十六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文字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 1、合资公司章程；
- 2、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 3、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 4、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 5、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 签字。

甲方： 公司(印章) 乙方：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签字：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篇五

目录

序言

中国. 北京.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 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特订立本合同.

1. 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在_____国_____地,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如合营为多方者, 可按丙, 丁.... 方依次排列).

1. 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_____ (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_____

2.2.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年_____.

2.2.2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_____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3.1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 (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

乙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费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天内. 分期缴足出资资金. 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_____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 公司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年. 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 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_____年为限.

5.3在合营期满时,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 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6.1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 应各负其责, 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 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 施工工作;

按_____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 机械设备, 厂房等(详见附件),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 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乙方责任:

按第_____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 机械设备, 工业产权, 专有技术, 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_____产品的设计, 生产, 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 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 乙方将提供: 产品设计, 制造技术和方法, 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 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 材料等事宜,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 原材料供应, 产品的销售, 信息交换等可根据

具体情况订立)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方推荐，付总经理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11.1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外国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

种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16.1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地签字。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_____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

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地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篇六

序言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 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第三章 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及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第六章 合营各方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第十二章 纳税

第十三章 保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_____公司。

1·1 合营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注册
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国_____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1·2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

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2·1 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2·2 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 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 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 可行性研究

2·2·4 项目评价

2·2·5 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 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 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 技术转让

2·2·9 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

2·3 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
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共_____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_____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14·3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 年 为限。

5·3 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

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6·1 甲方责任:

6·1·1 按照3·3条的规定, 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 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 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 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 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6·1·6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2 乙方责任

6·2·1 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 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6·2·3 按照合同规定。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2·5 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 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

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_____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11·1 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

11·2 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_____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12·1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向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_____。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5·1 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 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16·1 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合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19·1 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

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篇七

(方案一，适用于合资举办制造厂项目)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 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 国市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1?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1?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外国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 或分支机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中国法人. 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 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产品; (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2?2?2 随着生产的发展, 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

(注: 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 公司为总代理. 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 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 甲, 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 现金 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费

元. 工业产权元. 其它 元. 共 元.

乙方: 现金 元. 机械设备 元. 工业产权 元. 专有技术使用费 元. 其它元. 共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 天内. 分期缴足出资资金. 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 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 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 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 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 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 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 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

期限为年. 合营期满, 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 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 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 年 为限.

5?3 在合营期满时,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 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 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6?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 应各负其责, 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 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 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 施工工作;

按 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 机械设备, 厂房等(详见附件),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 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 乙方责任:

按第 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 机械设备, 工业产权, 专有技术, 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 产品的设计, 生产, 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 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 乙方将提供: 产品设计, 制造技

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 董事会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 名，乙方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 名，由 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付总经理 名，由甲方推荐 名，乙方推荐 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

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 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

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 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 本合同的订立, 效力, 解释, 履行,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 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 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 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 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违反上述规定, 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 包括章程, 协议, 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 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 须经 批准, 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 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地签字.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就, 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 国公司代表

签 字 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 于 地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篇八

(方案一, 适用于合资举办制造厂项目)

目录

序言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 北京.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 国市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 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1?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外国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 或分支机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中国法人. 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 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产品; (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2.2.2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公司作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 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厂房元，土地使用费

元，工业产权元，其它 元，共 元。

乙方：现金 元，机械设备元，工业产权元，专有技术使用费元，其它元，共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 年 为限。

5?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6?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 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乙方责任：

按第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 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 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名，乙方名.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设副董事长名，由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 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

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 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设总经理一名, 由方推荐, 付总经理名, 由甲方推荐名, 乙方推荐名, 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 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 下设部门经理, 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 并对总经理, 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 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 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 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 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 应采用日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 一切记帐凭证,

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

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保险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 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国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乙方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于地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依照篇九

合同编号:

目录

序言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国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方依次排列).

1.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_____ (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_____

2.2.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年_____.

2.2.2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_____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3.1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 (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

乙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费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天内. 分期缴足出资资金. 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_____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 公司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年. 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 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_____年为限.

5.3在合营期满时,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 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6.1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 应各负其责, 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 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 施工工作;

按_____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 机械设备, 厂房等(详见附件),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 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乙方责任:

按第_____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 机械设备, 工业产权, 专有技术, 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_____产品的设计, 生产, 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 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 乙方将提供: 产品设计, 制造技术和方法, 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 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 材料等事宜,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 原材料供应, 产品的销售, 信息交换等可根据

具体情况订立)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方推荐，付总经理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11.1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外国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

种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16.1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地签字。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_____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

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地